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、任职资格、考核程序并提出建议;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,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;其他为非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 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

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- (二)研究制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提出建议, 报董事会批准实施;
- (三)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企业中委派的 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、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 - (四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任免建议:
 - 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;
 - (七)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。
 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 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,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,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董事会的审议决定, 不能随意提出替代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、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,发现不符合任资格的,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对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 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或参股企业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内 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 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 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相关材料和任免建议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临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应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。其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每位委员至多 可以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,接受两名以上委员的委托,视为无效委托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, 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 责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视电话会议或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认为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形成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档案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至少10年。
 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
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